附錄九 工作總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高副教授書屏： 1. 請針對第 1-12 頁，第三節工作項目及內容，將各工作項目列表表示，若該工作項目完成，確認打勾並標列頁次，較能顯現全案各工作項目皆已完成。並請依權重表列工作進度表，較能顯現各項目目前進度是否符合、落後或未完成。 2. 第 3-16 頁，表 3-6 國土測繪中心尚未提供之測繪資料清單，是否為本案工作項目，應予釐清；第 3-37 頁承諾於保固期間繼續協助楚理，此承諾是否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另第 4-25 提及「五萬分之一衛星影像地圖」尚未提供資料進行測試，該工作項目之履行不可歸責於承包廠商，但承諾於保固期間持續進行，請說明如保固期間測試資料仍未完成時之處理方式？ 3. 有關各系統之各分項功能之使用人數統計，應予考量卓參。	1.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一章第四節。 2. (1)原表 3-6 已調整為表 3-7，該表格為本案計畫初期需求訪談甲方提供的資訊。依據合約規定，本團隊將於保固期間繼續辦理前列資料整理作業。 (2)本團隊將盡力協助該「五萬分之一衛星影像地圖」功能之整測與維護。 3. 各系統並未記錄各項功能使用資訊，如業務單位有此需求，可於後續年度另案辦理。
郭博士英俊： 1. 內容疏漏處如下，請配合仔細修正： （1）請補充中英文摘要。 （2）目次第一章第四節無相對應內容。 （3）圖 1-1 及圖 1-2（DMZ 7 台、LAN 6 台）共 13 台伺服器，表 1-1	1. (1)已補充，請參閱工作總報告。 (2)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一章第四節。 (3)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圖 1-1、圖 1-2、表 1-1、表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共有 14 台伺服器，請查對；又表 1-2 之伺服器如何對應至前述圖表。	1-2。
（4）第 3-16 頁表 3-6 之 CAD 格式（過於籠統）為何種型式？	(4)相關資訊已與業務單位確認後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3-7（原表 3-6 已調整為表 3-7）。
（5）第 3-18 頁多次提及「第一次工作會議之決議」，但無檢附於附錄，請補充。	(5)已補充，請參閱工作總報告附錄四。
（6）第 3-1 頁之基本圖定義為何？包含哪些圖資。例如第 3-4 頁海域基本圖稱為一種基本圖，而第 9-6 頁倒數第 10 列，兩者又並列，兩種有何不同？	(6)基本圖定義根據國土測繪法第 3 條所定「基本地形圖」，係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比例尺測繪之地形圖，目前內政部製圖比例尺為 1/5,000、1/25,000、1/50,000 等，內容為國土基本狀態之描述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為目前完整之全國性基本底圖。工作總報告已將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統一稱之為基本圖。
（7）千分之一地形圖/影像，有時使用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影像，全文應統一。	(7)工作總報告已統一修正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8）圖 6-31 放大圖，如何看出量測距離？	(8)已重新調整圖片，請參閱工作總報告圖 6-31。
（9）第 7-45 頁倒數第二列缺圖例，請補充。	(9)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 7-45。
2. 美編成果圖之展現（圖 7-12 至圖 7-25）應有系統性呈現各比例尺之顯示範圍，即由小比例尺對同一區域放大至最大比例尺，並在圖上框出放大範圍，以利比較圖例展示之差異性。	2.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圖 7-12 至圖 7-25。
3. 十萬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圖例之尺寸過大，宜適度縮小，且巷弄以下街道不需顯示。另外，地標重要性及顯示原則如何？	3. (1)十萬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圖例尺寸大小已是適合的尺寸，如再縮小將無法識別圖例。 (2)十萬分之一市區道路已修正只顯示寬度大於 10 公尺道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路，至於五萬分之一依舊維持目前的設定以展現出差異並增加圖面的豐富度。 (3)地標重要性及顯示原則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七章第三節「參、不同比例尺圖層展示設定」。
4. 圖 7-29 為何採「人工處理」之美編成果明顯較本計畫通用版美編成果差？	4. 圖片誤植，已做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7-15。
5. 大比例尺（1/1000 及 1/2500）圖對於較明確區域範圍之圖例可考慮關閉，僅顯示文字標註及可。	5. 本團隊試將大比例尺（1/1000 及 1/2500）圖例關閉，認為圖面資訊則過於空洞，因此建議仍然保留原本設計圖例與文字標註並存的顯示方式較合適。
6. 美編應以軟體產生為主，但必要部分需輔以人力編輯；另往後辦理地形圖修測應以美編後之圖檔為修測原圖。	
朱簡任技正杏修：	
1. 第 2-5 頁、第 2-9 頁「身份」請修正為「身分」。	1. 已修正。
2. 第 3-5 頁項次 32 及 34、第 3-37 頁「全省」請修正為「全臺」或「全國」。	2. 已修正為「全國」或「全臺」，前者表示臺灣本島及外島區域，後者表示臺灣本島區域。
3. 第 3-7 頁項次 10「全省交通路網圖」請修正為「交通路網圖」。	3.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3-1。
4. 第 3-13 頁、第 3-17 頁「一、二、三等」請修正為「一、二、三等基本控制點」。	4.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 P3-13、P3-17。
5. 第 4-5 頁、第 4-6 頁、第 4-8 頁「台灣全圖」請修正為「臺灣全圖」，地名均用大寫，如臺北、臺中、臺南，表 7-4 及全文其他處亦同。	5. 已修正。
6. 第 4-25 頁 五萬分之一衛星影像地圖資料未提供其原因為何？請補	6. 「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已提供介接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充說明。	網路服務，惟「五萬分之一衛星影像地圖」的庫存數量均回傳 0，無法進行後續加入購物車之整測作業，本團隊後續仍將盡力協助該項圖資之整測與維護。
7. 第 5-6 頁、第 5-9 頁「大段名」請修正為「段名」。	7. 已修正。
8. 第 5-21 頁 有關查詢定位功能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屬性查詢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8. (1)該圖台之開發僅為證實本案建置之各項服務均可成功被介接引用，並未考慮對外開放。 (2)本年度開發之 Web Services 或 WMS 均未涉及縣市鄉鎮查詢需求。
9. 第 6-2 頁 程式語言 C＃是否為 C++。	9. 本團隊採用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0 為軟體開發工具，伺服器端元件的開發語言為「C#」。
10. 第 6-26 圖資查詢展示將臺澎金馬展示於同一畫面，除不同坐標系統需經坐標轉換外，不同分帶資料尚須加上一平移參數方不致重疊，本系統之平移參數為何？請補充說明。	10. 本系統圖台使用 ArcGIS Server 作為圖資來源，在 ArcGIS 提供的 ArcMap 軟體中已具備 TWD97 121 分帶 及 TWD97 119 分帶的坐標系統定義，因此本團隊在圖台之坐標系統是由 ArcGIS 軟體處理完成整合。
11. 第 7-1 頁「台灣區通用版電子地圖」請修正為「臺灣區通用版電子地圖」。	11.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 P7-1。
12. 第 7-10 頁「部份」請修正為「部分」。	12. 已修正。
13. 第 7-16 頁、第 7-20 頁、第 7-26 頁、第 7-32 頁「台鐵」請修正為「臺鐵」地名均用大寫，如臺北、臺中、臺南。	13. 已修正。
14. 第 7-67 頁「台中市豐原區地政事務所」應為「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得簡稱「豐原地政事務所」。	14.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7-14。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15. 第 7-68 頁「臺中市烏日區各村辦公處調解委員會聯合辦公室」，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村已改為里，宜縮寫為「烏日區各里及調解委員會聯合辦公室」。	15.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7-14。
16. 第 7-73 頁「台鐵泰安新火車站」宜縮寫為「臺鐵泰安新站」。	16.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7-14。
17. 第 7-74 頁經濟部「工業局臺中港關聯工業區服務中心」宜簡稱為「臺中港關聯工業區服務中心」。	17.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7-14。
18. 第 7-80 頁 表 7-16 明德女中屬私立學校，規類為公有停車場似有不宜。	18. 相關資訊已提供業務單位確認。
19. 第 7-53 頁「全省」請修正為「全國」。	19. 已修正。
20. 第 9-12 頁 表 9-1 所稱短、中、長期之年期為何？請補充說明。	20.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九章第三節。
李課長旭志：	
1. 第 3 章至第 6 章，請補充計畫持續性之建議。	1.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三章至第六章。
2. 由第 1-14 頁、六 可知今年僅試辦台中市部分區（圖 7-1）則第 7-84 頁後續如何規劃成全島？（以 4 人估幾年可完成？）技術如何轉移或委外？	2.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處理部分，需人為處理部分主要為地圖標示之文字精簡作業，只要圖資處理作業依據既定的欄位與圖層名稱命名，透過本年度製訂的 ArcMap 之 mxd 專案設定檔搭配 ArcGIS 9 及本團隊開發的轉換工具即可。
3. 第 7-83 頁人力估算元人月 137592，則全省 4 人 1 年需 632 萬？請說明（僅美編前置作業?）	3. 第 7-83 頁「美編前置作業」是為「前置」二字為筆誤，已修正為「美編作業」，造成委員誤解前置作業經費的問題，深感抱歉。
4. 第 8-1 頁 12 月 5-6 日已完成教育訓練，訓練之情形及成效，請納入	4.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八章。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總報告。 5. 第 9-3 頁「黎明辦公區 3D 像真城市網際網路導覽系統」，請結合現況再精進其內容及功能。 6. 第 9-6 頁第二節 「整合電子錢包付費機制未能落實」，有否其他技術方案？ 7. 第 9-7 頁參「建立專案計畫管考系統」，行政院已建構完整「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 8. 第 9-9 頁陸 「整合光達掃描儀」，如何整合。 9. 第 9-12 頁 請補充說明短、中、長期要做什麼？(101-104 年)。	5. 考量黎明辦公區外觀變化不大，建議以更新建物內部配置與使用單位資訊為主。 6. 整合電子錢包付費機制未能落實，主要原因是需裝置實體的感應或讀卡裝置以感應式或接觸式的方式進行消費扣款，在執行面效益不大，且目前電子收費平台提供的付款機制幾乎含括目前市面上可使用的付款方式，足以滿足各方需求。 7. 行政院建構的「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是以行政院角度為出發點進行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本團隊所建議的專案計畫管考系統，則是從國土測繪中心角度所建置之專案管理機制，兩者在專案管理的細緻度會所有不同，該建議僅供國土測繪中心參酌。 8. 文字措詞有誤，已修正為「以光達（Lidar）掃描技術….」 9.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九章。
張主任忠吉： 1. 建議在本案整體架構方面，依據第 9-3 頁圖，就名稱性質，由資訊流及系統類別予以整理（即整合對外供應、對內服務及 SOA 等），同時考量後續營運作業的配合事宜。 2. 本案開發之 SOA，有無實際引用案例，尤其是 Web Service 部分，列舉系統介接情形。	1.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九章。 2. 本團隊開發一簡易圖台，該圖台各項功能引用本案建置之服務，以證實所開發之服務均可成功被介接引用，相關說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五章第三節。
3. 臺中市試作美編 1/2500 通用版電子地圖，應視為加值應用，宜就美化之目的及可能應用之情景，予以描述。	3.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七章第一節。
4. 結論與建議部分 （1）部分章列述問題與建議，部分無，各章之「建議」可總列於第九章。 （2）第九章的建議，涵蓋資料面、系統面及中長期發展方面，可否依性質分類，再行建議。 （3）第 9-9 頁針對通用版電子地圖建議、肆，給予此圖很多期待，如何具體化？GEE 的搭配其應用又是如何？宜具體說明。	4. （1）遵照辦理。 （2）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九章。 （3）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九章。
蘇副主任惠璋： 1. 第 3-37 頁提及 1/1000 地形圖全省 1/1000 圖幅索引資料缺乏，導致各縣市自訂 1/1000 地形圖圖幅號碼不同，請業務單位協調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儘量朝一致性方向督導要求，之前不一致部分希能克服困難尋求解決。 2. 第 4-9 頁新增滿意度調查相關功能，已具備統計功能，請業務單位每季將調查結果，依行政程序簽報首長。 3. 第 4-25 頁提及尚未提供「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網路服務，且未提供「五萬分之一衛星影像地圖」資料進行測	3. 感謝業務單位協助。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試，請業務單位查明並協助廠商完成。 4. 第 6-1 頁第六章建立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請業務課規劃網站開站時間，並注意開站後服務機制是否合乎預期效益，使用者反應意見，操作是否具便利性？有無增修系統需求… 等，請業務單位定期簽報。 5. 第 7-1 頁第七章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及影像化試辦，已就各比例尺一（十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一萬分之一，五千分之一，二千五百分之一，一千分之一等）七種地形圖作美編試辦，請業務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就所提出之第五節工作執行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第 7-67 頁）及第六節相關建議事項(第 7-77 頁）設法解決？另外就美編作業以系統自動化處理或以人力介入處理，請與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作研討、簽報，尤其本中心將來最重要之 l/2500 通用版電子地圖先列入優先處理。 6. 第 9-1 頁第九章相關建議事項及未來執行建議，已提供本中心很豐富具體之寶貴意見，請業務單位併前面議題簽請由簡任技正人員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作專案研討，可以納入後續年度辦理部分請規劃辦理；歷年完成部分，須檢討加強或說明部分亦請處理。	4. 本團隊將配合辦理。 6. 本團隊將配合辦理。
洪副教授榮宏： 1. 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包括大量不同種類資料，有關檔案及詮釋資料命名部分是否有完整之配套及一致之命名規則，請就目前納入之資料予以說明，並建議最好可以整理後，由國土測繪中心統一公布，	1. 計畫期間已與業務單位確認詮釋資料命名規則，相關詮釋資料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附錄二。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以供各單位作業參考。	
2. 建議仍可考慮於檔案名稱中加入年份資訊，以提供更明確之區隔。	2. 各類圖資均有詮釋資料記載年度資訊,是否要於檔案名稱增列年度資訊，將另與業務單位商討後實施。
3. 通用版電子地圖之服務請補充說明不同比例尺服務內容之選擇(建議列表，說明主題資料種類及符號設計)及設計原則，以供未來作業參考。	3. 相關設計原則請參閱第七章第三節「貳、地圖展示設計規則」、「參、不同比例尺圖層展示設定」。
4. 是否針對整體系統之 LOADING 及效能給予必要之說明?	4. 尚未針對系統進行效能測試，因此無法提出相關說明。
5. 建議之內容中部分屬本計畫案可延續納入之項目，部分則必須配合測繪中心或其他單位之推動方可順利執行，建議應予區隔，以便利後續之推動及協調。	5.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九章。
6. 建議中對於與 Google Map 等類機制相互配合之建議略嫌模糊。OGC WMTS 為服務之規範，可順利推動當然相當理想，但必須進一步考量軟體之配合及後續之作業機制，建議審慎評估推動之時間點。	6. WMTS 是分塊地圖提供的國際標準，補充 WMS 在地圖影像提供方式，目前版本為 1.0，為 2010 年 4 月 6 日由 OGC 公布，由於此標準較新，確實需要考量軟體之配合及後續之作業機制,故此建議事項之執行期程將於中期再開始發展。
7. 三維資訊之納入具有高度創意，但就供應與可能支應用是否涉及更多之軟體格式或應用軟體 API 限制?	7. 透過光達掃描技術產製之三維資訊,其優點在於快速且精確，但產製成果則為一般實務使用之三維資料格式，如文字格式或是等高線等資料類型。
8. 本計畫案已完成諸多服務實例，由 SOA 觀點，未來與其他單位之鍊結應用或是否有疊床架屋之現象，建議應予討論與考量，並列入未來推動事項之中。	8. 建議未來可在推廣測繪資料 SOA 服務時進行有關外單位各項測繪服務使用目的之調查，以減少重複的現象。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本工作小組成員：	
1. P1-2 及 P1-3 兩張圖與 P1-4 及 P1-5 重複，請刪除。	1. 已修正。
2. P1-11 國土利用調查今年匯入更新圖幅 320 幅，請檢核該數量是否正確。	2.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1-3。
3. 請補充地形圖、國土利用調查及通用版電子地圖詮釋資料重整之處理數量。	3.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3-5。
4. 千分之一地形圖於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僅建立詮釋資料不匯入倉儲，故刪除「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之圖資權限表該項目。	4. 已刪除，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6-1。
5. P4-10 問卷調查既已記錄姓名、電子郵件，建議新增電話(或手機)，俾利收到不滿意問卷時，可電話詢問相關情形。	5. 是否要於問卷增列電話(或手機)資訊，將另與業務單位商討後實施。
6. P4-16 查詢條件檔(csv)新增以某一縣市作為範例的截圖。	6.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圖 4-16。
7. 第五章請補充本中心 SOA 基本架構、如何申請、介接相關文字。	7.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五章第一節。
8. 回傳之 WMS 內容應再加上 Layer 訊息，請補充。	8. 已補充說明，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五章第二節。
9. 貴團隊的 WMS 服務型態為何？(WMS1.0 或 WMS1.1 或 WMS1.1.1 或 WMS1.3.0)，經查 TGOS 平台，以 WMS1.1.1 為大宗。另由報告書中的 WMS 網址，可得知設計的坐標系統為 EPSG:4326(WGS84)，與本中心資料表係以 TWD97 為主的坐標系統不一致，是否會造成其他機關運用上的困擾。	9. (1)本團隊因應資料格式不同，分別採用 ArcGIS Server 與 MapServer 來處理圖形資料。以 ArcGIS Server 發布的 WMS 服務支援 1.1.0 以上的版本，以 MapServer 發布的 WMS 服務則以 1.1.1 為主要支援版本。 (2)本團隊為了讓服務可以適用更多的環境，同時支援 EPSG:4326（WGS84）、EPSG:3822（TWD97）兩種坐標系統，方便服務使用端依據系統需求來選擇適合的坐標系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統。
10. 倉儲服務網站可增加造訪人次、各類圖資被點選、查詢次數、熱門圖資之統計功能。	10. 倉儲服務網站已有造訪人次統計，如業務單位有其他查詢統計需求，建議可於後續年度另案辦理。
11. P6-22 會員登入，經 E 政府認證後直接導至倉儲網站，無需經過申購入口網。	11. 倉儲服務網站會員登入係整合「測繪圖資整合資料查詢申購入口網」，依現行機制並無法於 E 政府認證後直接導回倉儲服務網站。至於未來是否可以透過機制調整來達成此目標，則需進一步評估測試。
12. P7-79 及 7-80 地標名稱誤謬及地標點分類疑義，請彙整提供本中心參考，並將其於報告書中刪除。	12. 遵照辦理。
13. 請廠商提供本中心於測繪圖資申購系統及其他機關介接 SOA 之技術支援、程式修正及客服支援等。	13. 本團隊將於合約保固期間，持續協助引用服務機關介接事宜。
14. 各委員之意見及建議請使用研辦表表列；另洪委員榮宏雖不克前來，但其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亦一併納入。	
15. 請廠商就匯入倉儲之圖資資料面規劃本中心未來所需儲存空間、就明年即將實行之個資法請先行適應規劃、就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劃所對應之機密圖資處理原則。	15. (1)資料儲存空間需求請參閱工作總報告第三章第六節。 (2)因應個資法的施行，建議未來可於系統進行資料搜集前提供告知義務，且於前端顯示非完整的個人資料，於資料維護時保留完整操作記錄。 (3)機密圖資依規定不得流通，本團隊並未取得機密資料進行後續處理，相關系統亦沒有機密圖資。
文字修正： 1. 第 3-9 頁第 7 行，…該計畫共有 4 ~~項~~**種**資料成果，包含：	1.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 P3-8。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2. 第 6-7 頁表 6-1 最後一行，鄉鎮**市區**圖	2.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6-1。
3. 第 7-13 頁及第 7-17 頁之重要地標之 99100 地標…省轄市議會、鄉、鎮**及**縣轄~~、~~市民代表會	3.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7-1 及表 7-5。
4. 第 7-69 頁文教及休閒設施 1.「台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3.「私立~~台中市~~嶺東高級中學」…；…「私立~~台中市~~弘光科技大學…」	4.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7-14。
5. 第 7-73 頁「國道一號台中交流道」及第 7-74 頁「台中市后里收費站」請確認其是否為正確名稱。	5. 相關資訊係參考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
6. 第 7-79 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6. 已修正，請參閱工作總報告表 7-14。